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簡字第516號

原告 程學奕

朱芸家

被告 金禾開發設計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昀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兩造另有給付工程款事件而由本院以108年度建字第29號審理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訴訟於上開民事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(新簡字卷第133、135頁)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另案民事事件已終結(民國114年1月20日宣判)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該另案事件之民事判決書可稽。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